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人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叶芙蕾，高级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（CIA）。2024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，董事会会议 6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董事会召开次数	6
其中：应出席次数	6

亲自出席次数	6
委托出席次数	0
缺席次数	0
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	否
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2
其中：出席次数	2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，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并就公司的内外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。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。掌握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（2）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。

2.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。本人就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追加预

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，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沟通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此外，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决策能力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公司开展实地考察，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等情况。同时还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途径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行业特点及现状、公司战略执行、重大项目进展、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持续了解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。平时本人亦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、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，便于本人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恪守职责，严格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重点关注以下事项，并发表了意见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1.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关联公司上海哟嗖嘭提供财务资助，满足其用于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支持上海哟嗖嘭的发展从而最大化股东利益。上海哟嗖嘭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：公司追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、自愿原则制定的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.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：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中麦智能优化治理结构，提高运营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。公司本次受让中麦智能股权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
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。

（三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卢志锋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：未发现财务总监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经审查：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保持与管理层的充分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和配合。

独立董事 叶芙蕾

2025 年 4 月 29 日